

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

厦大医研〔2017〕02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、各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

2017年11月21日

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 印发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过程监控，根据《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》（厦大研〔2014〕36号）、《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厦大研〔2017〕26号）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时间

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的春季学期6月份进行。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的秋季学期进行。

无故未在入学后第一学年按时完成开题报告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，待第二年与下一年级研究生一并参加中期考核，其毕业时间相应予以顺延。

如有特殊原因（如公派出国、生病住院等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，须提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签名同意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延期进行。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。

二、考核的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。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由七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学院根据当年参加考核的博士生人数和其他具体情况确定考核分组。

(二) 硕士研究生考核由各系、部(中心)和附属医院组织进行。硕士生考核小组由五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导师不能担任其所指导学生考核小组组长，但可以作为小组成员参加考核。

(三) 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束后，由学院研究生部负责汇总并存档考核材料；硕士研究生考核结束后，各系、部(中心)和附属医院须汇总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和《厦门大学医学院未能按时完成中期考核研究生情况汇总表》，并提交学院研究生部存档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小组应全面审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和表现，科研工作能力，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，所修课程的成绩，完成学分的情况，身心健康的情况，按照中期考核表的要求给出评分。

(一)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采取书面考查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。书面考查主要审查研究生的科研进展报告，面试主要通过 PPT 汇报和答辩进行考查。

博士研究生须提交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和《厦门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进展报告》。

每名博士研究生考核至少 20 分钟，包括 10 分钟 PPT 汇报，10 分钟以上回答问题。考核全程录音并存档。

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权重为：课程成绩占 20%，科研进展报告占 20%，面试占 60%。

(二)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采取面试形式。面试主要通过 PPT 汇报和答辩进行考查。

硕士研究生须提交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。

每名硕士研究生考核至少 15 分钟，包括 10 分钟 PPT 汇报，5 分钟以上回答问题。考核全程录音并存档。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权重为：课程成绩占 30%，面试占 70%。

四、考核结果及分流管理

(一)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获得 1 学分。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，每组考核成绩最低者即为考核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应在 3-12 个月内择期重新考核，由考核小组成员讨论商定是否准以考核通过。第二次考核仍不通过的，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1. 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，可转为同一年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生进行培养。
2.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、不宜继续攻读的，可根据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厦大研〔2017〕60 号) 作退学处理。

学院研究生部在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反馈结果（包括考核成绩和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）给学生本人，并督促学生加以改进。

(二) 硕士研究生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应在 6 个月后择期重新考核，由考核小组成员

讨论商定是否准以考核通过。第二次考核仍不通过的，可根据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厦大研〔2017〕60号)作退学处理。

各系、部（中心）和附属医院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反馈结果（包括考核成绩和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）给学生本人，并督促学生加以改进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从201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原《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》(厦大医研〔2015〕05号)废止。

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。